多名股東可同時委任同一個代名股東(Nominee Shareholder)

客戶在成立境外公司的時候,出於保密及安全等原因的考慮,常常會需要我司提供代名股東 (Nominee Shareholder)服務。以下是我司的一個案例,用以說明股東代名服務的提供。

一位客戶委託我司爲其成立一家開曼公司,同時需要我司提供"代名股東服務"。該開曼公司有三名自然人股東。客戶詢問我司是否三名股東可以同時委任同一個代名股東,我們的回答是肯定的。事實上,我司爲該開曼公司三名股東提供代名股東可以有兩種安排:一種是我司與該開曼公司簽訂三份"股東協定(Shareholder Agreement)",分別作爲三名股東的代名股東;另一種安排是我司與開曼公司簽訂一份代名協定,分別作爲三名股東的代名股東。但是爲了方便起見及應客戶的要求,我們與客戶只簽訂一份代名協定,同時作爲三名股東的代名股東,所有的條款均需經過三名股東的一致同意。